**附件 1**

**疫情防控负面清单**

1.出门不佩戴口罩。

2.个人有湖北及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家里有外来人员等情形， 不及时、如实向所在村 ( 社区 ) 报告。

3.居家隔离对象不按要求落实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。

4.物业管理小区对进入人员不进行体温检测，发现外来人员或体温检测超过 37.2℃的人员，不如实登记、不及时报告。

5.出现人员聚餐、扎堆聊天、跳广场舞、聚众赌博等人员聚集性活动。

6.开放村（社区）棋牌室、老年活动中心、书屋等人员聚集封闭性场所。

7.开展人员聚集的民俗、宗教等活动。

8.经营业主不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防护消杀不到位、返岗员工来源地和健康状况不明的商业网点开业；患有感冒、发热、咳嗽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的从业人员上岗。

9.集贸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餐饮店、药店等场所，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、办酒席、展览展示等聚集性活动，出现大量人员聚集现象。

10.商场、超市、餐饮店、美容美发店、宾馆酒店等人员聚集公共场所不落实场所消毒、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和进入人员检测体温等措施，不劝阻未佩戴口罩人员进入，检测发现体温超过 37.2℃人员不如实登记、不及时报告。

11.影剧院、KTV、网吧、游艺厅、洗浴足浴店、茶室、麻将馆、棋牌室、健身房、瑜伽馆、游泳池、室内羽毛球馆、室内乒乓球馆等人员聚集的休闲娱乐健身场所未经批准营业。

12.造谣传谣，以讹传讹，扰乱公共秩序。

13.个人或场所业主不支持、配合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对异常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，不及时报告。